

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

課程審視評鑑計劃

申請院校名稱：
是次課程審視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申請 (註：申請院校需填報本申請表第一至第三部分；如屬更改申請，只需填報第四部分。)
附加於本申請表之申請文件數目：

申請院校代表簽署及蓋章：_____

(本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，而所填報及提供資料均屬實。)

簽署人職銜：_____

姓名(正楷)：_____

日期：

(由收件人填寫)

入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表內項目如不適用，請填上“不適用”；如供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，請以另紙填寫。申請院校也可以附件形式提供任何與申請有關的資料。
-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各項資料，目的是用以協助行政當局考慮應否批准有關申請。如有需要，行政當局會就有關申請直接與申請表所載的聯絡人聯繫，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。
- 申請表要求填報的任何個人資料，會用以辦理申請事宜。這些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公共部門、專業機構或人員作上述用途。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。
- 申請院校可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。

申請表附加文件：

附件一：

附件二：

附件三：

附件四：

附件五：

附件六：

附件七：

(申請院校可因應實際情況增刪附件數目)

第一部分：聯絡人資料		
	第一聯絡人	第二聯絡人
姓名		
職稱		
部門/學院		
電話		
電郵		

第二部分：課程資料	
2.1	是否以組合形式進行課程審視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附上外評機構已確認相關組合形式的證明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2	課程名稱（倘課程審視以組合形式進行，請列出組合內的所有課程名稱）：

第三部分：評鑑計劃資料	
3.1	擬選用外評機構的名稱：
3.2	選用該外評機構的原因： （按《外評機構指引》甲部第一章作詳細說明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）
3.3	評鑑費用（報價單上的總金額，須附上報價文件）：
3.4	評鑑工作時間表（可以附件提供）：
3.5	評鑑工作語言：
3.6	評鑑報告語言：
3.7	評鑑計劃偏離本澳指引之原因、改動之處及其影響（如適用）： （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）

第四部分：更改評鑑計劃	
4.1	原定安排：
4.2	更改原因：
4.3	更改後安排：
4.4	調整後的金額（如適用）：

— 完 —